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零八年二月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

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三) 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发行 A 股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须明确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获得了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商资批[2007]1054号文批准，由南通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7月10日，发行人领取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苏通总字第003720号）。

2、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发行人目前已通过2005—2007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三）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全部到位。

（四）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并于2007年9月24日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资[2007]865号文批准，北京本杰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杰明公司”）和星邦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邦公司”）分别按照人民币3.28元/股的定向增发股份价格以人民币12,947,144元和折合人民币4,315,824元的港币认购发行人394.73万股股份和131.58万股股份，合计认购发行人526.31万股股份。本次增资的出资全部到位。

（五）原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均已进入股份公司，相关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的要求。

（七）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变更

(1)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家用纺织品的生产与销售。

(2)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近三年内其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化:

a. 根据原有限公司成立后的历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家用纺织品、酒店纺织品、服装鞋帽及纺织工艺品”。

b. 根据发行人成立后的历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家用纺织品、酒店纺织品、鞋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化属于发行人经营业务的精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为家用纺织品的生产与销售。

2、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内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a. 2006年12月20日，原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顾庆生不再担任原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由薛伟斌、薛伟成、陶永瑛担任原有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

b. 2007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薛伟成、薛伟斌、詹益、陶永瑛、吕春东、钱卫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c. 2007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赵丙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增选吕巍、盛正标、徐炳达、杨东辉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a. 2005年3月16日，原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聘请项新永为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b. 2007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薛伟成为

发行人董事长,聘请薛伟斌为发行人总裁、吴献忠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詹益为发行人副总裁、仲黎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c. 2007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请钱卫为发行人副总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原有限公司换届、整体变更、辞职及增选独立董事等原因引起的变化优化了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薛伟成,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是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增资发行股票。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 发行人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

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声明,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23条所列举的情形;

4、根据华普审字[2008]第008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25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华普审字[2008]第008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华普审字[2008]第008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华普审字[2008]第008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控制标准于200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华普审字[2008]第0088号《审计报告》,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2005年12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按经审计的发行上市主体(母公司)会计报表数据计算,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67.26%,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30%,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027%,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按经审计的发行上市主体合并会计报表数据计算,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65.17%,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30%;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256%,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6 条列举的情形；

10、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7 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六) 其他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股票限于普通股，同股同权；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如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能够成功，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发行人外

资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4、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华普审字[2008]第 0088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各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一致，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5、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6、发行人辅导验收已经结束。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为 3 人，其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共有 5 名股东，即上海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莱控股”）、伟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佳公司”）、南通众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邦公司”）、本杰明公司和星邦公司。

（二）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现有 5 名股东（包括 3 名发起人），一半以上股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持有原有限公司的权益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该等出资的权属关系明晰，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发行人设立后，原有限公司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更名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1、经商务部商资批[2007]1054 号文批准，原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股。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罗莱控股	5,500	55
伟佳公司	2,500	25
众邦公司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2、发行人上述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和香港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各发起人股东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性质分别为法人股和外资法人股。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系经商务部商资批[2007]1054 号文批准，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1) 原有限公司系经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通开发管（2002）149号文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2002年5月8日，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即罗莱控股的前身，以下简称“上海罗莱”）与美籍自然人顾庆生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南通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并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362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原有限公司于2002年5月23日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原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2万美元，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薛伟成，住所地为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湖大道1699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家用纺织品、酒店纺织品、服装鞋帽及纺织工艺品，持有注册号为企合苏通总字第00372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上海罗莱	9.001	75.01
顾庆生	2.999	24.99
合计	12	100

经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6月18日出具的苏瑞华会外验（2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6月7日止，原有限公司已收到注册资本12万美元。

(2) 2003年8月1日，原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20万美元，其中上海罗莱出资额增至72万美元，顾庆生出资额增至48万美元。本次增资行为业经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通开发管（2003）238号文批准，原有限公司于2003年8月5日换发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362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相应修改了章程和合资合同。本次增资完成后，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0万美元，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	---------	---------

上海罗莱	719, 184. 33	59. 87
顾庆生	482, 102. 00	40. 13
合计	1, 201, 286. 33	100

2003年8月18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鼎验(2003)7-0756号《验资报告》验证，顾庆生以现汇 452, 112 美元出资，上海罗莱以人民币 520 万元折合美元 629, 174. 33 元出资，本次股东增资均已到位。2003年9月29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增资时，中外双方股东均未按照原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政府机关的批准文件所规定的比例和数额进行增资，但中外双方股东所缴纳合计增资金额已超过原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政府机关的批准文件所规定的数额，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且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变更登记时对本次增资金额和比例按照原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政府机关的批准文件所规定的比例和数额予以纠正。本所律师认为，中外双方股东本次增资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已得到纠正，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 2005年10月18日，原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吸收合并南通罗莱卧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莱卧室”）。2006年2月18日，原有限公司与罗莱卧室签署《南通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南通罗莱卧室用品有限公司之合并框架协议》，约定由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罗莱卧室，罗莱卧室以2005年12月31日为合并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并入原有限公司，并由原有限公司承继罗莱卧室全部债权债务；合并后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合并双方注册资本之和，其中上海罗莱持有 61. 47% 的出资额，顾庆生持有 38. 53% 的出资额。合并前罗莱卧室注册资本为 58 万美元，股东为上海罗莱和顾庆生，其中上海罗莱持有 75% 的出资额，顾庆生持有 25% 的出资额，合并后罗莱卧室依法办理了注销手续。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内容。

本次吸收合并行为业经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通开发管（2006）61号文批准，原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6日换发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362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相应修改了章程

和合资合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78 万美元，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上海罗莱	109.42	61.47
顾庆生	68.58	38.53
合计	178	100

2006 年 4 月 3 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普验字[2006]第 07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吸收合并引发的注册资本新增部分均已到位。2006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就本次吸收合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6 年 12 月 18 日，原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鉴于上海罗莱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更名为罗莱控股，决定对股东名称作相应变更，同意顾庆生将其所持原有限公司 38.53%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伟佳公司和众邦公司，其中伟佳公司受让 25%的出资额，众邦公司受让 13.53%的出资额；同意罗莱控股将其所持原有限公司 6.47%的出资额转让给众邦公司。

2006 年 12 月 21 日，罗莱控股与众邦公司签署了《关于南通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罗莱控股将其所持原有限公司 6.47%的出资额转让给众邦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0 万元。同日，顾庆生与众邦公司和伟佳公司分别签署了《关于南通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顾庆生将其所持原有限公司 13.53%的出资额转让给众邦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 万元；将其所持原有限公司 25%的出资额转让给伟佳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业经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通开发管（2006）505 号文批准，原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换发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362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企业批准证书》并相应修改了章程和合资合同。200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 178 万美元，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罗莱控股	97.9	55
伟佳公司	44.5	25
众邦公司	35.6	20
合计	178	100

(5) 2007 年 1 月 28 日，原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的税后利润中的 3634.4 万元按照 7.7:1 的固定汇率折合成美元转增注册资本至 650 万美元，其中罗莱控股出资额增至 357.5 万美元，伟佳公司出资额增至 162.5 万美元，众邦公司出资额增至 130 万美元。本次增资行为业经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通开发管（2007）97 号文批准，原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换发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362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相应修改了章程和合资合同。本次增资完成后，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50 万美元，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罗莱控股	357.5	55
伟佳公司	162.5	25
众邦公司	130	20
合计	650	100

2007 年 3 月 21 日，南通长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城验字（2007）第 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东增资均已到位。2007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具体变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的内容。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股权设置及比例如

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罗莱控股	5,500	55
伟佳公司	2,500	25
众邦公司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3、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07年9月9日，经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决定引入两个战略投资者即星邦公司和本杰明公司。公司拟向星邦公司和本杰明公司定向增发526.31万股股份，本杰明公司和星邦公司分别按照人民币3.28元/股的定向增发股份价格以人民币12,947,144元和折合人民币4,315,824元的港币认购发行人394.73万股股份和131.58万股股份，合计认购发行人526.31万股股份。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加至10,526.31万元，股份总数由1亿股增加至10,526.31万股。

（2）2007年9月10日发行人与本杰明公司和星邦公司分别签订了《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书》。

（3）本次定向增资行为业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资[2007]865号文批准，发行人于2007年10月16日换发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商外资资审A字[2007]01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为10,526.31万股，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罗莱控股	5,500	52.25
伟佳公司	2,500	23.75
众邦公司	2,000	19.00

本杰明公司	394.73	3.75
星邦公司	131.58	1.25
合计	10,526.31	100

2007年11月14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普验字[2007]第08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1月14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本杰明公司缴纳的以人民币现金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94.73万元和星邦公司缴纳的以港币折合人民币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1.58万元，共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26.31万元。2007年11月23日，发行人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自2007年11月定向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至今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综上，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已经取得了法律、法规所必需的批准、备案和许可，已经办理了一切必需办理的手续，上述行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其他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家用纺织品、酒店纺织品、鞋帽”。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家用纺织品的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薛伟成，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罗莱控股 55% 的股权。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罗莱控股，其持有发行人 52.25%的股权和伟佳公司 100%的股权。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持股比例
伟佳公司	发行人股东	持有发行人 23.75%
众邦公司	发行人股东	持有发行人 19%

3、发行人的全资、控股或参股企业

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企业共有 3 家（包括已注销的 1 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持股比例（%）
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销售公司”）	发行人全资企业	100%
南通欧恋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欧恋纳公司”）	发行人控股企业 （已注销）	100%
上海尚玛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尚玛可公司”）	发行人控股企业	6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表所列公司外发行人无其他控股或参股企业。

4、其他关联方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持股比例(%)
本杰明公司	发行人股东	持有发行人 3.75%
星邦公司	发行人股东	持有发行人 1.25%
薛伟斌	发行人董事、总裁	无
陶永瑛	发行人董事，系薛伟斌之妻	无
詹益	发行人董事、副总裁	无
吕春东	发行人董事	无
钱卫	发行人董事	无
赵丙贤（注）	发行人董事	无
吕巍	发行人独立董事	无
盛正标	发行人独立董事	无
徐炳达	发行人独立董事	无
杨东辉	发行人独立董事	无
沈克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无
王梁	发行人监事	无
王震	发行人职工监事	无
吴献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无
仲黎	发行人财务总监	无
罗莱家用纺织品（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罗莱香港”）	薛伟成、薛伟斌为其股东	薛伟成持有其 55%、 薛伟斌持有其 45%
南通伟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薛伟成为其股东	100%
南通优诺服装有限公司	罗莱控股为其第一大股东	持有其 40%的股权
南通罗莱家纺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罗莱控股为其控股股东（目 前已注销）	持有其 60%的股权
南通罗莱彩印有限公司	薛伟民为其控股股东，薛伟 民系薛伟成之大哥	持有其 60%的股权

南通罗莱化纤有限公司	甘石平为其控股股东，甘石平系薛伟成之大姐夫	持有其 57.13% 的股权
薛嘉琛	薛伟成之子，众邦公司第一大股东	持有其 34.51% 的股权
三门峡中原置业有限公司	薛嘉琛为其股东、董事	持有其 40% 的股权
薛晋琛（原名顾金堃）	薛伟成之子	无
薛嘉琪	薛伟成之女	无
薛骏腾	薛伟斌之子	无

注：赵丙贤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见下表：

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赵丙贤持有其 80% 的股权）
北京中证万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80% 的股权，赵丙贤持有其 20% 的股权）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8.89% 的股权）
北京沃伦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80% 的股权，赵丙贤持有其 20% 的股权）
本杰明投资（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80% 的股权，赵丙贤持有其 20% 的股权）
北京仁海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赵丙贤持有其 80% 的股权）
北京新海通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赵丙贤持有其 80% 的股权）
北京博德欣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赵丙贤持有其 80% 的股权）
北京沃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赵丙贤持有其 30% 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山东万和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山东沃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5、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发行人董事认定，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包括：

- （1）薛伟成、薛伟斌、詹益、钱卫、陶永瑛、吕春东、赵丙贤、吴献忠、仲黎、罗玉娇、唐明慧、袁磊。
- （2）上述人员中除上述关联方列表所述投资情况外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参

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 ① 詹益持有尚玛可公司 10%的股权和众邦公司 10%股权;
- ② 陶永瑛持有众邦公司 28.24%股权;
- ③ 钱卫持有众邦公司 5%股权;
- ④ 吕春东持有众邦公司 2%股权;
- ⑤ 仲黎持有众邦公司 1%的股权;
- ⑥ 吴献忠持有众邦公司 0.5%的股权;
- ⑦ 袁磊持有众邦公司 0.5%的股权;
- ⑧ 唐明慧持有众邦公司 0.5%的股权;
- ⑨ 罗玉娇持有众邦公司 0.5%的股权。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本条所列投资情况外, 没有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其他企业。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8]第 008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2005-2007 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货物

根据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与各相关关联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货物采购价格按市场价确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2005-2007 年度所发生的采购交易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购买品种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金额	占本期购 货百分比 (%)	金额	占本期购 货百分比 (%)	金额	占本期购 货百分比 (%)
南通罗莱化纤有限公司	化纤等原料	7,487,933.16	1.49	661,638.24	0.12	10,399,624.74	3.02
南通罗莱彩印有限公司	包装物等	4,792,779.32	0.95	3,428,345.04	0.62	2,110,923.08	0.61

罗莱卧室	辅助材料	—	—	—	—	256,410.26	0.07
罗莱控股	辅助材料	—	—	—	—	9,017.08	—
合 计		12,280,712.48	2.44	4,089,983.28	0.74	12,775,975.16	3.70

（2）销售货物

根据原有限公司与罗莱控股 2005 年 1 月 4 日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行人 2005 年度向罗莱控股销售家纺产品，价格采用成本加成 10%并考虑罗莱控股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及合理的销售利润确定。根据原有限公司与罗莱控股 2006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销售合同》，原有限公司 2006 年 1-5 月向罗莱控股销售家纺产品，价格采用成本加成 20%并考虑罗莱控股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及合理的销售利润确定。

企业名称	购买品种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金额	占本期销售百分比(%)	金额	占本期销售百分比(%)	金额	占本期销售百分比(%)
罗莱控股	库存商品	—	—	156,529,389.93	28.33	131,594,081.85	39.58
	材料	—	—	—	—	316,516.40	0.09
	小 计	—	—	156,529,389.93	28.33	131,910,598.25	39.67
罗莱卧室	库存商品	—	—	—	—	5,931,688.84	1.78
	材料	—	—	—	—	1,182,542.21	0.36
	小 计	—	—	—	—	7,114,231.05	2.14
罗莱香港	库存商品	1,062,221.65	0.14	316,306.66	0.06	—	—
合 计		1,062,221.65	0.14	156,845,696.59	28.39	139,024,829.30	41.81

注：2006 年 6-11 月原有限公司向销售公司（原有限公司控股销售公司之前，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内容）销售库存商品 237,847,365.35 元、销售材料 463,956.78 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应收账款	罗莱控股	—	—	45,971,549.34
	罗莱香港	407,114.29	1,580,043.42	—

预付款项	南通罗莱化纤有限公司	—	—	157,018.10
其他应收款	罗莱控股	—	1,308,579.40	—
	罗莱卧室	—	—	9,692,676.08
	南通罗莱家纺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	23,110.00
	南通罗莱彩印有限公司	—	—	8,756.55
	罗莱香港	7,054.80	1,545,339.59	—
应付账款	南通罗莱彩印有限公司	—	292,523.32	672,554.64
	南通罗莱化纤有限公司	—	161,638.24	—
其他应付款	众邦公司	—	24,000,000.00	—
	罗莱控股	—	900,000.00	—
	陶永瑛	—	182.00	7,000.00
	南通优诺服装有限公司	—	—	10,570,000.00

（4）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① 吸收合并

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内容。

② 收购销售公司股权

根据2006年10月30日原有限公司与罗莱控股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原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409,344.18元收购了罗莱控股全资子公司销售公司全部股权。

③ 商标及专利

a. 原有限公司无偿使用罗莱卧室“”商标，2006年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罗莱卧室完毕后，该商标也随之进入发行人。

b.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无偿使用罗莱控股拥有的“”注册商标、家纺用品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美术作品著作权。罗莱控股已将上述注册商标、家纺用品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美术作品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8日，原有限公司与罗莱控股签署了《商标转让合同》，罗莱

控股将其拥有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07年11月6日,发行人与罗莱控股签署了《美术作品著作权转让合同》,销售公司将其拥有的40项美术作品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07年11月6日,发行人与罗莱控股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罗莱控股将其拥有的3项实用新型专利和2项外观设计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c.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无偿使用销售公司拥有的家纺用品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美术作品著作权。销售公司已将上述家纺用品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美术作品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07年11月6日,发行人与销售公司签署了《美术作品著作权转让合同》,销售公司将其拥有的142项美术作品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07年11月6日,发行人与销售公司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销售公司将其拥有的3项实用新型专利和7项外观设计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07年11月6日,发行人与销售公司签署了《专利权申请权转让合同》,销售公司将其拥有的1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和7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④ 担保事项

a. 2005年度:上海罗莱、罗莱卧室、南通罗莱化纤有限公司、薛伟成夫妇、薛伟斌夫妇共同为原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10,000,000元;上海罗莱、罗莱卧室、薛伟成夫妇、薛伟斌夫妇共同为原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5,000,000元。

b. 2006年度:南通罗莱化纤有限公司、销售公司、薛伟成夫妇及薛伟斌夫妇共同为原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7,000,000元;南通罗莱化纤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共同为原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3,000,000元;罗莱卧室(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罗莱卧室完成后,该块土地变更为原有限公司名下,即为原有限公司以其自有土地作为抵押担保)以面积为61,141.2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18,000,000元,销售公司为原有限公司该贷款亦提供了担保。

c. 2007年度:罗莱控股为发行人提供贷款担保5,000,000元。

⑤ 房屋租赁

根据销售公司与薛伟成、薛伟斌、陶永瑛、薛嘉琛、薛佳琪、薛晋琛(顾金堃)、薛骏腾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销售公司于2006年和2007年租用上述人

员拥有的房屋,销售公司 2007 年度和 2006 年度分别支付房屋租金 2,946,735 元、3,000,000 元。

a. 销售公司与薛伟斌、陶永瑛、薛嘉琛、薛佳琪、薛晋琛(顾金堃)、薛骏腾于 2006 年 6 月 1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销售公司向薛伟斌、陶永瑛、薛嘉琛、薛佳琪、薛晋琛(顾金堃)、薛骏腾租赁座落在上海市广东路 500 号 16 楼 1602-1612 单元面积为 1488.25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65 元/平方米。

b. 销售公司与薛伟成、薛伟斌于 2006 年 6 月 1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销售公司向薛伟成、薛伟斌租赁座落在江苏省南通市三星镇被城 1078-1081 号,二层 1174-1177 号面积为 307.04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展示厅,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39,000 元。

c. 销售公司与薛伟成、薛伟斌于 2006 年 6 月 1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销售公司向薛伟成、薛伟斌租赁座落在上海市莲花南路 179 号面积为 1600.11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专卖店、办公和仓储,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90 元/平方米。

d. 销售公司与薛伟成、薛伟斌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销售公司向薛伟成、薛伟斌租赁座落在上海市莲花南路 179 号面积为 80 平方米的商铺用于专卖店,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7,200 元。

⑥ 资金拆借

a.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原有限公司向南通优诺服装有限公司免息拆借资金 1057 万元;

b.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原有限公司向众邦公司免息拆借资金 2400 万元。

2、关联交易的比例。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8]第 008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5—2007 年度,除前条所述关联交易外,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 2005—200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内部规定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家用纺织品的生产与销售，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伟成、罗莱控股股东薛伟斌、发行人的股东罗莱控股、伟佳公司、众邦公司、本杰明公司和星邦公司均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已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

1、发行人的商标

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书》（以下简称“鉴证意见书”）中附件1“商标”的内容。

2、发行人的专利

发行人拥有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鉴证意见书中附件2“专利”的内容。

3、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以出让或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2 宗,为厂房、车间、办公用房等生产经营场所占用土地,面积共计 87040.1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鉴证意见书中附件 3“土地使用权”的内容。

4、发行人的房产

发行人以自建方式取得的房屋产权共 5 宗,为厂房、车间、办公用房等生产经营场所占用,面积共计 65,017.64 平方米,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鉴证意见书中附件 4“房屋所有权”的内容。

5、发行人的著作权

发行人拥有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鉴证意见书中附件 5“著作权”的内容。

6、特许经营权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销售公司需要在商务部办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手续,销售公司已按照《关于开展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向商务部办理了备案手续并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获商务部受理,并取得商务部下发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系统》登录号和密码,待备案手续完成后销售公司将依法履行公告手续。

7、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华普审字[2008]第 00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 28,625,203.86 元,净值为 19,630,765.03 元,主要分为几个部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辅助设备 etc。

(二) 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是原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承继取得以及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申请、转让、购买和自建等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包括销售公司)租赁房屋的合同均合法有效, 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包括销售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有:

1、借款合同和抵押担保合同

(1) 2007 年 8 月 25 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7 年中银授字 KF21008 号《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为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为 2007 年 8 月 25 日至 2008 年 8 月 22 日。

2007 年 8 月 25 日, 发行人、销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7 年中银授信字 KF21008 号《保证合同(授信额度)》, 销售公司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7 年中银授字 KF21008 号《授信额度协议》所形成的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07 年 8 月 15 日, 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签订编号为 CC07A0035 号《授信额度协议》,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为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为 2007 年 8 月 17 日至 2008 年 8 月 16 日。

2007 年 8 月 15 日, 罗莱控股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签订编号为 CC07A0035 号《保证合同(综合授信)》, 罗莱控股为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签订编号为 CC07A0035 号《授信额度协议》所形成的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07 年 8 月 15 日, 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签

订编号为 CC07A0035-1 号《借款合同(综合授信)》，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17 日至 2008 年 8 月 16 日止，月利率为 6.27%。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进账单(回单)，目前发行人已归还 500 万元，尚有贷款余额 500 万元。

2、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2006 年 12 月 20 日，原有限公司与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为原有限公司建造面积为 10,200 m² 的生产车间，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526 万元，开工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20 日，竣工日期为 2007 年 5 月 31 日，质保期分别为水电设备为 2 年，土建项目为 2 年(基础、主体为 50 年)，内外装饰为 2 年，屋面工程保修期为 5 年。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发行人已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向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发出了《确认函》，要求由发行人承继原有限公司与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的全部权利义务，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已书面确认同意由发行人承继原有限公司相关权利义务。

(二) 发行人上述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

(三)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罗莱控股、销售公司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重大收购资产

1、2003年11月30日，原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编号为通开地出字（2003）第4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出让位于俚桑服饰西、朝日实业东、三瑞家纺南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面积为25,898.8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金额为人民币3,884,829元。发行人已就该土地使用权取得了通开国用（2007）第031018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销售公司

（1）在2006年12月之前，原有限公司没有完善的对外销售体系，其所生产的产品部分销售给其控股股东上海罗莱，再由上海罗莱实现对外销售，其余产品均由原有限公司自行负责销售，因此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同时为原有限公司建立完整的对外销售体系，实现产供销的独立运行，2006年6月1日，罗莱控股（即更名后的上海罗莱）以现金8,808,919.46元和经评估的罗莱控股拥有的与家用纺织品销售有关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1,191,080.54元共计1,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即销售公司，将罗莱控股的销售体系，包括销售人员、销售网络等全部纳入销售公司，由销售公司承接原有限公司的全部销售业务（包括原有限公司原先自行负责销售部分），并将罗莱控股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和管理。除罗莱控股用于出资设立销售公司的与家用纺织品销售有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由销售公司承继外，罗莱控股对其剩余资产和负债仍行使相应权利。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5月16日出具华普验字（2006）第0510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足额到位。

（3）经2006年11月27日销售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2006年10月30日，罗莱控股与原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罗莱控股将其拥有的销售公司全

部股权以 10,409,344.18 元的价格转让给原有限公司,至此,销售公司成为原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承担原有限公司除外销外的全部销售业务,至此原有限公司拥有了完善的销售体系。销售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修改了章程。

(4) 销售公司名称使用“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原因

由于原有限公司在 2006 年 11 月之前没有完善的对外销售体系,其所生产的产品部份销售给其控股股东上海罗莱,再由上海罗莱实现对外销售,所以当时的销售合同都是以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罗莱控股当时的名称)签署,收购销售公司后,销售公司则成为原有限公司的销售主体,为了保证原有限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和客户的稳定性,所以将“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作为销售公司的名称继续延用。

3、商标转让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内容。

4、专利及专利申请权转让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内容。

5、美术作品著作权转让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内容。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资产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欧恋纳公司

欧恋纳公司系经原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议批准设立,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现持有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69121037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 万元,住所为开发区星湖大道

1699 号。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采取分期的方式进行出资，其中第一期出资为人民币 3,200 万元于注册时缴清，第二期出资 12,800 万元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经 2007 年 4 月 18 日欧恋纳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决定将欧恋纳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为 3200 万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欧恋纳公司已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在《南通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由于没有实际经营，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决定注销该公司，目前欧恋纳公司已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注销。

2、尚玛可公司

尚玛可公司系经 2007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设立，现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20007819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1 号综合业务楼一楼 1005 室。该公司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为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沈克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詹益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赵伟豪出资人民币 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徐根祥出资人民币 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邵甜甜出资人民币 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罗莉莎出资人民币 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梁燕临出资人民币 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

（四）吸收合并罗莱卧室

1、2005 年 10 月 18 日，原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吸收合并罗莱卧室。2006 年 2 月 18 日，原有限公司与罗莱卧室签署《南通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南通罗莱卧室用品有限公司之合并框架协议》，约定由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罗莱卧室，罗莱卧室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合并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并入原有限公司，并由原有限公司承继罗莱卧室全部债权债务；合并后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合并双方注册资本之和，其中上海罗莱持有 61.47% 的出资额，顾庆生持有 38.53% 的出资额。合并前罗莱卧室注册资本为 58 万美元，股东为上海罗莱和顾庆生，其中上海罗莱持有 75% 的出资额，顾庆生持有 25% 的出资额，合并后罗莱卧室依法办理了注销手续。

2、本次吸收合并行为业经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通开发管(2006)61号文批准,原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6日换发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362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相应修改了章程和合资合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78万美元,

本所律师认为,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罗莱卧室时严格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规定的债权保护等法律程序,原有限公司的上述吸收合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五)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没有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六)经发行人董事确认,发行人近期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2008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根据2006年3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修改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及其附件,该章程(修订草案)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是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起草或修订,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置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管理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机构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3 条列举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九）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5 条列举的情形。

（十）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一）根据华普审字[2008]第 008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

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本届董事会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薛伟成、薛伟斌、詹益、陶永瑛、吕春东、钱卫、赵丙贤、吕巍、盛正标、徐炳达、杨东辉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薛伟成为董事长，吕巍、盛正标、徐炳达、杨东辉为独立董事。发行人本届董事会董事薛伟成、薛伟斌、詹益、陶永瑛、吕春东、钱卫任期自 2007 年 7 月 7 日至 2010 年 7 月 7 日，董事赵丙贤、吕巍、盛正标、徐炳达、杨东辉任期自 200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0 年 7 月 7 日。

2、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本届监事会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由沈克、王梁、王震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沈克为监事会主席，王震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07 年 7 月 7 日至 2010 年 7 月 7 日。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为 5 名，其中薛伟斌任发行人总裁，詹益和钱卫任发行人副总裁，吴献忠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仲黎任发行人财务总监。除副总裁钱卫任期自 2007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0 年 7 月 7 日外，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 2007 年 7 月 7 日至 2010 年 7 月 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原有限公司换届、整体变更、辞职及增选独立董事等原因引起的变化优化了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吕巍、盛正标、徐炳达、杨东辉为发行人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发行人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销售公司、尚玛可公司、欧恋纳公司（目前已注销）3 家，按各自所在地独立纳税。

（一）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及税收优惠如下：

1、增值税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销售公司、尚玛可公司增值税执行 17% 税率，自营出口收入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欧恋纳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实行 6% 的征收率。

2、企业所得税及税收优惠

（1）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系设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原有限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4 年度—2006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 7.5% 的征收率。2006 年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罗莱卧室，由于吸收合并前罗莱卧室执行 15% 的所得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7)第071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股权重组、资产转让等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暂行规定》，2006年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含2006年吸收合并前罗莱卧室的应纳税所得额)按上年度发行人与罗莱卧室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进行分摊，属于罗莱卧室应分摊的应纳税所得额部分执行15%所得税率，属于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应分摊的应纳税所得额部分执行7.5%所得税征收率。2007年度发行人执行15%的所得税率。

(2) 销售公司报告期内执行33%的所得税率。

(3) 根据《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年应纳税所得额在3万元以下(含3万元)的企业，暂减按18%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尚玛可公司报告期内执行18%的所得税率。

(4) 欧恋纳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即应交所得税=销售收入×7%(应税所得率)×18%(所得税率)。

本所律师注意到，原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2万美元，股权设置及比例为上海罗莱出资9.001万美元，持有原有限公司75.01%的股权，顾庆生出资2.999万美元，持有原有限公司24.99%的股权。经本所律师调查，顾庆生出资时为3万美元，在办理验资时银行扣缴了10美元作为汇款手续费，该差额已由上海罗莱补足。根据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2008年1月14日出具的《关于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证明》，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属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原适用税率为15%，并根据国家政策实际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原有限公司设立时虽因特殊原因导致外商出资比例不足25%，但每年所享受税收优惠均获得有权税务机关的核定和认可，因此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合法有效。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申报材料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各年度报送地方税务部门的一致。

（二）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的财政补贴

1、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2005 年度—2006 年度未取得财政补贴。

2、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2007 年度取得财政补贴 1 笔，系根据南通市财政局和南通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7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通财企[2007]26 号《关于下达 2006 年度工业企业促规模增效扶持资金的通知》取得的促规模增效扶持资金 25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执行的财政拨款等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已经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

（三）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近三年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苏环函[2008]27 号《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

（二）根据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通开发环项管 2008002 号《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工程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募集资金项目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的审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同意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三）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闵环保管许表[2008]058 号《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设计中心试验及打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

意见》，募集资金项目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同意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四）发行人（包括销售公司）一直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及规章，生产的各种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根据上海市闵行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和江苏省南通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销售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31141.7 万元（其中利用募集资金 21724.1 万元，其余 9417.6 万元由发行人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由发行人实施；

2、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26889.5 万元（全部利用募集资金），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实施；

3、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3703.5 万元（全部利用募集资金），由发行人实施。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复批准：

1、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经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闵发改产[2008]1 号《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议书备案的批复》批准。

2、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已经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通开发管（2008）9 号《关于核准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通知》批准。

3、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已经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闵发改产[2008]2号《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备案的批复》批准。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投资项目除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销售公司实施外,其余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七)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九)根据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发行人董事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秉承“卓越、专注、

伙伴”的核心价值观，以渠道为基础、以品牌为灵魂、以创新为动力、以产品为保证、不断加强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建设，持续提升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将中高档家纺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主要经营方向。在做大做强“罗莱”品牌的同时，加强和国际知名家纺品牌的合作，构建和完善自己的多品牌矩阵，最大程度地实现消费者对家纺产品，特别是中高档品牌家纺产品的需求。利用公司已有的资源和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渠道结构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公司的品牌优势、渠道优势、管理优势等，持续满足人们对家纺产品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高档次的需求，致力于社会、股东、企业、员工的共同和谐发展，在继续保持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基础上，将公司逐步打造成国际一流家纺企业”。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控股公司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1、2006年8月6日，销售公司作为原告以佛山市南海富丽时装有限公司为被告，以侵犯原告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为由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销毁所有侵权商品、公开赔礼道歉（在原告认可的有影响的媒体上）；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万元；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调查取证的费用及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共计8738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07年5月30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2006）成民初字第8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判令驳回销售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和诉讼费由销售公司承担。2007年7月13日，销售公司不服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请求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成民初字第847号《民事判决书》并予以改判。目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2、2006年12月13日，销售公司作为原告以佛山市南海雅诺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被告，以侵犯原告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为由向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销毁所有侵权商品、公开赔礼道歉（在原告认可的有影响的媒体上）；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万元；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调查取证的费用及律师代理费共计6080元及差旅费；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07年4月6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下发了（2006）南民知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销毁所有侵权产品并赔偿原告5万元，案件受理费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驳回销售公司其他诉讼请求。2007年6月16日，佛山市南海雅诺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请求撤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06）南民知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并予以改判。2007年8月6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2007）佛中法民知终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本案已进入执行阶段。

3、2007年3月1日，销售公司作为原告以大庆市爱神寝具有限公司为被告，以侵犯原告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为由向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1）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行为；

(2)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2 万元；

(3) 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调查取证的费用及律师代理费共计 13113.86 元及差旅费；

(4)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07 年 11 月 22 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2007）庆民一初字第 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判令驳回销售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销售公司承担。2007 年 12 月 16 日，销售公司不服判决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请求撤销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庆民一初字第 27 号《民事判决书》并判令大庆市爱神寝具有限公司停止侵权行为、承担销售公司相应损失。目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4、2007 年 5 月 1 日，销售公司作为原告以上海麦考林国际邮购有限公司为被告，以侵犯原告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1)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

(2)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 万元及支付的合理费用；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后，根据案情依法追加南通福人居卧室用品有限公司为被告，2008 年 1 月 1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发了（2007）浦民三（知）初字第 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判令上海麦考林国际邮购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 2 万元及合理开支 2000 元，南通福人居卧室用品有限公司赔偿原告 1 万元及合理开支 2500 元，案件受理费和诉讼费由原告及两被告分担。目前本案已进入上诉期。

5、上述诉讼系因为第三方对销售公司美术作品著作权侵权行为而引起的，销售公司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以原告身份主动提起的诉讼，该类诉讼的及时提起有利于发行人和销售公司维护及提升自身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市场形象，具有其必要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发行构成

障碍。

（二）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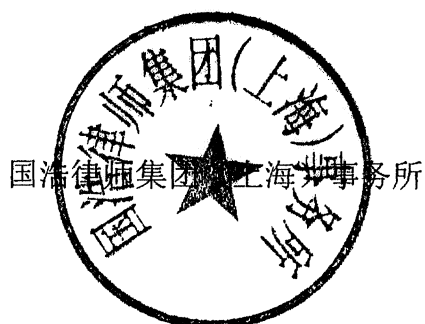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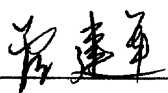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八年 二月 三日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许航律师、屠颢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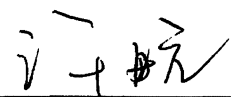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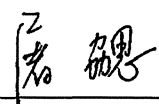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管建军

经办律师：


许 航


屠 颢